

塔行办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各委、办、局，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塔城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塔城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塔城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健全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塔城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塔城地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塔城地区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对工作：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跨县（市）、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县（市）、兵团的，需要地区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地委、行署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地区相关行业领域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及地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跨县（市）、兵团的事故，注重兵地融合、协同救援。

(3)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为主，地区有关部门与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地委、行署直接组织指挥。

(4) 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

人员作用，强化科学决策，建立快速响应、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监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5 事故分级与应对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地区负责应对，一般事故由县（市）负责应对。对涉及跨行政区域或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事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1.6 风险评估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放炮、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他伤害等17类事故。其中，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火灾、坍塌、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类型有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容易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引发社会恐慌，各县（市）、各部门要严加把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地区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设立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2），由行署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应对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行署主要领导担任），分管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局、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地委、行署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组织指挥、指导、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成立地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地委、行署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1.2 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由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办公室设置。

主要职责：承担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和运转枢纽工作；贯彻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筹备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会议，起草与办理文件；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工作；加强应急救援专家服务和管理；做好事故档案收集保管工作；完成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由行署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3）。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具体负责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

2.1.4 地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按照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向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事

故救援、交通管制、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安全保卫、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善后处置、专家咨询等工作组（工作组及其职责见附件4）。工作组设置可以根据事故应对需要进行调整。

2.1.5 地区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指导组及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也可派出现场工作指导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但不替代地方指挥机构的指挥职责。现场工作指导组由地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会同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负责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企业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舆论引导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2 地区级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可参照地区组织指挥机构，设立本级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专家库并动态更新，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和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管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3.2 事故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确保本单位所有人员能及时收到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事发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预警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并采取应对措施。本级人民政府无力处置或认为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当可能影响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及时通报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

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属地人民政府或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 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 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4) 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及实施一切必要的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和重点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

撤人；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3.2.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报警电话、值班电话及其他各种途径报告。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拨打相关应急救援电话。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党委、人民政府，本级党委宣传部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要时可以电话先报、越级上报。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

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事故单位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携带必要防护及救援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响应分级与程序

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行署专员或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组织先期救

援，必要时向自治区申请启动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先期救援，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给予技术指导，行署分管副专员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跨管辖区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和组织救援；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职责以及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迅速通知地区有关领导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督促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追踪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建立通报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通报，及时向地区领导及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4）根据获知的事故现场态势及应急救援力量等信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拟定应急处置措施，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事故应对处置意见建议；

（5）按照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工作指导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

援工作，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障、气象服务、环境保护、安全保卫、人员疏散安置、应急力量等方面的协调支持工作；

（6）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

（7）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救援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4.1 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协调支援，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2 地区层面应急处置

地区启动应急响应后，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 对事发县（市）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地区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向地委、行署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请求应急管理厅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州、市）；

(3)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4) 依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或派出现场工作指导组指导协调事发地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

(5) 对可能或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地委、行署，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6) 按照自治区、地区工作要求，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的处置措施。

4.4.3 现场指挥

地区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编入地区现场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部署。

地区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采取下列工作措施：

（1）要求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2）采取确保群众安全的安全防护措施；

（3）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4）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5）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6）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7）加强治安管理；

（8）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

4.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地区有关部门视情给予指导。

4.6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按照地委的统一部署，在地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及时、准确、

全面、客观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或涉外事件，由地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组织报道。

4.7 暂停救援与响应终止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可能造成严重次生、衍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现场救援队伍可立即暂停救援，并在撤离至安全区域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根据事故的损失和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

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而引发的矛盾纠纷。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5.2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5.3 档案管理与事故调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把事故救援档案工作贯穿于事故处置和调查的全过程，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指挥部在开始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同步明确档案工作责任部门、人员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形成和留存各类文件材料，确保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应急处置结束后，档案工作责任部门对现场采集、留有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登记造册、编号，并移交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管理。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力量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军队应急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

资源信息情况，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制度，保证应急救援队伍高效有序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

6.2 物资装备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职责分工，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并建立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储备、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的紧急调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特种救援装备。

6.3 技术支持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信车辆、装备，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按照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6.7 气象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8 电力保障

电力主管部门应组织属地电力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电力供应保障。

6.9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

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各级支出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将本部门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运输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改正。

7.2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实施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或安全风险、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行署审批。各县（市）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部门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塔城地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塔行办发〔2018〕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2.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图
- 3.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4.地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 5.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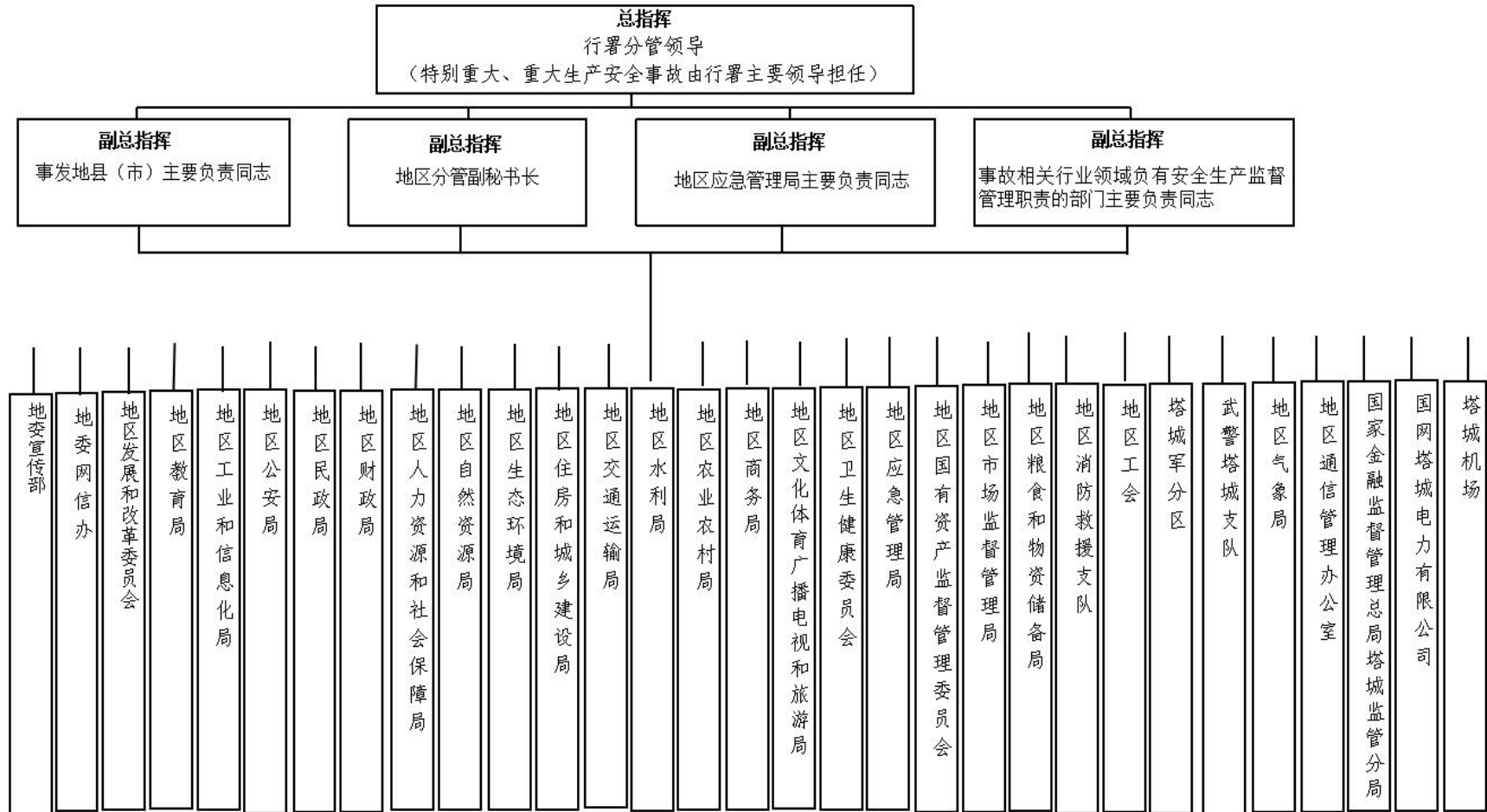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在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保证信息通畅，并做好与其他应急机构衔接配合。

地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

地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网络舆论工作。

地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电力应急保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计划和指令。

地区教育局：协助做好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地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地区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监控事故有关责任人；参与事故后期处置工作。

地区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地区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地区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地区人社局：负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落实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相关待遇。

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测绘地理信息资料，根据需要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做好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环境污染调查工作，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地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城镇燃气、供水、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

地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运输、交通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

地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渔业船舶、农村沼气工程施工和沼气使用、畜禽屠宰行业、兽药生产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地区商务局：指导和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地区文体广旅局：负责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滑雪、登山、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安全生产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地区卫健委：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救援物资参与抢险救援。

地区国资委：参与组织协调直接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检查直接监管企业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工作。

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

置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依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灾情控制、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等应急救援工作。

地区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地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提供气象分析技术支持。

地区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塔城监管分局：负责督促协调各保险机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塔城军分区：根据地委、行署及有关县（市）党委、人民政府的需求，组织现役力量支援协助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塔城支队：根据地委、行署及有关县（市）党委、人民政府的需求，组织现役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塔城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塔城机场：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航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附件 4

地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地区现场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由地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地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事故救援组：由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塔城军分区、武警塔城支队、事发单位技术负责人和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地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交通管制组：由地区公安局牵头，地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

地县（市）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医疗救护组：由地区卫健委牵头，地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防疫工作；向受伤人员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环境监测组：由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地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气象局和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对涉事区域及周边开展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

安全保卫组：由地区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县（市）公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按照现场指挥部或专家组确定的警戒范围要求，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救助受伤人员，参加抢险救援；在救援过程中，对发生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地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

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文体广旅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塔城供电公司、塔城机场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的现场交通应急保障与管制，特种设备相关处置保障，紧急疏散保障，救援人员食宿保障，救援资金、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应急状态下的物资、装备、食品、电力、交通、通信、气象、建筑物等相关应急资源保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地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塔城监管分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受伤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地委宣传部牵头，地委网信办、地区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and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等参加，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事故现场新闻发布负责人和专家。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发布和相关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收集分析境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专家咨询组：根据事故类别由地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地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行业领域专家和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 5

地区生产安全事故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